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VMEP」) 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授予VMEP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